

我市发布《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明确产业发展“路线图”——

加快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本报记者 付家宝

编者按

近日，我市发布《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明确提出，力争“十四五”末，培育形成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两个两千亿级产业集群，硅碳新材料1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发制品、食品、超硬材料5个500亿级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电梯两个200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对全市十大产业集群体系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划，堪称产业发展的“路线图”。本报特对此进行解读，敬请关注。

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

巩固提升四大产业集群

《培育计划》提出，我市巩固提升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4个产业集群优势地位，优化产业生态、拉长产业链条、强化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以龙头带动、硬软互动、加速配套为着力点，巩固提升特高压、智能电网、充换电等智能电力装备核心产业领先优势，做大做强存量产业，提升本地产业配套能力。聚焦“双碳”战略实施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新兴产业培育，拓展布局新能源系统服务领域，推动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向智能化、成套化、国际化、服务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建成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特色电力装备制造基地。优先布局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再生金属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按照“原材料+制成品+精密制品”的产业延链思维，调整优化再生金属品种结构，改造升级再生金属工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向下游高端领域延伸，大力发展再生金属深加工制品，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的再生金属产业基地。优先布局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深化与平煤集团、隆基绿能、河南省投资集团战略合作，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高端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三大先进材料，提升集群内企业绿色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加快打造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进一步拓展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和国内一流高校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煤焦油全流程实验室、原子催化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硅材料实验室和气凝胶复合材料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全方位服务于硅碳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先布局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制品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优化调整发制品产业结构，加强纤维发套、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绿色助剂等产品和生产工艺研发，推进发制品标准制定和实施，大力发展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节庆会展、电子商务等产业，推动传统营销渠道与跨境电商“双轮驱动”，加速布局“海外仓”，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深加工、终端产品迈进，夯实全球发制品产业基地。优先布局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家许昌经济



平煤隆基6GW四代PERC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技术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超硬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人工智能、电梯……

积极培育6个产业集群

《培育计划》提出，积极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人工智能、电梯、食品6个产业集群，通过引入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

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加快引入超硬材料上下游企业，大力发展工业用金刚石、切削刀具、拉丝磨具、精密工具与培育钻石、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钻石打磨、首饰加工及销售等，形成涵盖研发、生产、检测、交易的完整产业链条，打造全球超硬材料、培育钻石产业基地。优先布局长葛市超硬材料产业园、禹州市超硬材料产业园。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坚持“电动

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两引两提”为路径，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加快引进汽车电子企业，提升零部件集群规模和优势，完善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构建一流的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超硬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人工智能、电梯、食品等10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方向：聚焦生物制药、高端化药、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等领域，以企业培育、平台建设、项目引进为抓手，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加速形成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着力打造全国“华夏药都”、国内重要的生物制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家级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储备及进出口基地。优先布局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方向：聚焦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基础软件技术研发适配，布局硬件生产制造产业，

拓展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场景，培育人工智能领军企业，集聚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融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高地。优先布局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电梯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以迅速壮大产业规模为中心，发挥电梯自动扶梯核心产业优势，拓展升降机制制造领域，培育和引进相关配套零部件产业，提高产品本地配套能力，加强科技创新研发，完善下游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打造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制造、研发、检测与服务基地。优先布局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抢抓全省大力发展预制菜和酸辣粉产业机遇，深入开展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大力发展特色食品产业园，培育壮大食品产业集群，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食品产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打造全省特色食品产业基地。优先布局长葛市、建安区、禹州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

集聚发展、龙头引领、延链延伸、创新驱动、项目强基……

打造集群竞争新优势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工业兴市、制造业强市”理念，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形成了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人工智能、电梯、食品等10个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

据测算，2022年十大产业集群营收总规模约为4300亿元，占全市工业比重为86%。其中，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许昌市已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力装备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长江以北最大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基地和发制品生产基地，产业基础坚实。

《培育计划》提出，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实施集聚发展、龙头引领、延链延伸、创新驱动、项目强基、优化生态六大行动，推进产业集群清单化、产业链条图谱化、产业培育精细化，打造集群竞争新优势。

我市成立许昌市十大产业集群工作领导小组，分产业制定产业集群培育实施方案，建立产业集群图谱、重大事项、重点提升企业、重点项目、重点招商企业、重点创新平台、支持政策等7个培育清单，加快实现“一集群、一专班、一方案、一基金、一产业联盟、一套支持政策”的工作体系，对《培育计划》的落地做好工作机制保障。

国务院最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实施一年来，我市地名管理服务取得积极成效

强服务提效能展作为 传承宏扬优秀地名文化

本报记者 张辉

核心提示

地名是一个城市的文化符号，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记录着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风貌，镌刻着当地生产生活的印记，蕴含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许。为推进新时代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去年5月1日，国务院最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对地名管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一年来，我市认真学习宣传、稳妥有序实施《条例》，扎实推动地名管理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地名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地名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百姓生活、弘扬优秀地名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取得良好成效。

加强政策落实引导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初夏的许昌街头，绿意葱茏，生机勃勃，各具特色的地名像一个个优美的音符跃动其间。天平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南关大街……许昌人耳熟能详的老街名，承载大家共同的乡愁记忆；魏文路、魏武路、青梅路、建安大道……蕴含三国元素的街名，彰显许昌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思源路、上善路、林泉街、新东街……新建的道路如雨后春笋，展现城市新姿。

“去年，在全国民政系统学习贯彻《条例》视频会议召开后，我们迅速向市政府呈报了《关于学习贯彻〈条例〉相关情况的报告》，制订印发了《〈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时间安排、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5月15日，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李军丽介绍，市、县两级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和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采取通过集中培训、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条例》，各级地名工作者的依法履职能力有效提升。

我市把《条例》宣传贯彻列入普法工作重点，加强解读引导，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宣传展板、海报折页、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活动，并开展地名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系列宣讲活动，向企事业单位和

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条例》有关的法律知识，大力宣传地名管理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引导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去年，《中国社会报》先后刊发《河南许昌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许昌市首部标准地名图集出版》《河南许昌认真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3篇地名工作信息，为《条例》贯彻落实营造了良好氛围。

完善管理协调机制 强化地名公共服务

为迅速贯彻落实《条例》，我市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加快构建地名管理工作机制，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协调对接《条例》施行后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23个单位组成的许昌市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地名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目前，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已建立了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民政局还积极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接，创制了《许昌市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联审表》《许昌市民政局关于“xxxx”项目名称征求意见评估论证情况的函》

《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地名命名的备案公告》，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完成了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职能的平稳移交，受到省民政厅充分肯定。

地名与人民群众的生活紧密相关，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是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社会公共管理需求的必然要求。因此，自去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开展了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根据民政部的统一部署，分两个阶段对我市11大类2.01万条地名数据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审核更新，重点针对乡村地名的来历、含义、历史沿革等进行查漏补缺、核实修改和补充完善，新设置乡村地名标志300个，持续推动地名信息数据常态化更新维护和质量提升，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另外，我市还编印了《许昌市标准地名图集》《许昌市标准地名录》，切实为社会各界提供专业、优质的标准地名信息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我市还积极开展河南省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古村落)”申报认定工作。经市、县两级调研考察、论证评估，我市向省民政厅报送了禹州市神垕镇、鄢陵县马坊镇、襄城县颍桥回族镇、禹州市浅井镇扒村、小韩村、花石镇白北村，张得镇张西村参与评定，丰富和提升地名文化遗产内涵价值，大力传播地域文化，切实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地域文化特色，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规范地名管理使用 传承延续地名文脉

2022年7月以来，市民政局按照新修订《条例》相关工作规程，经深入实地考察，拟订命名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请市政府研究审批，完成了市区44条街路巷的命名工作，并完善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及时在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公告，按时上报省民政厅备案。在新地名的命名过程中，我市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充分反映地理历史文化特征、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地域文化特色、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期待，传承延续地名文脉。

此外，根据《条例》规定，市民政局联合相关县(市、区)开展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重点对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地名的汉字拼写、罗马字母拼写、汉字译写是否符合规范、路名牌、交通指示牌地名信息标注是否准确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4份。

“今后，我们将立足自身职能，进一步落实好《条例》要求，提升地名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传承、保护和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推进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李军丽表示。